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004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18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将上述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